# 2025年野性的呼唤读后感(优质9篇)

来源：网络 作者：玄霄绝艳 更新时间：2025-06-12

*“读后感”的“感”是因“读”而引起的。“读”是“感”的基础。走马观花地读，可能连原作讲的什么都没有掌握，哪能有“感”?读得肤浅，当然也感得不深。只有读得认真，才能有所感，并感得深刻。那么你会写读后感吗？知道读后感怎么写才比较好吗？下面是小编...*

“读后感”的“感”是因“读”而引起的。“读”是“感”的基础。走马观花地读，可能连原作讲的什么都没有掌握，哪能有“感”?读得肤浅，当然也感得不深。只有读得认真，才能有所感，并感得深刻。那么你会写读后感吗？知道读后感怎么写才比较好吗？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读后感范文，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野性的呼唤读后感篇一**

那是北美巍峨的群山与广阔的草原，冰河河谷中回荡着悠远的狼嚎，灰白的身影绝尘而去，忠诚的狼犬不离不弃地守护着主人的营地。

那是一只优秀的狼犬，在他出生前，他的父亲，为赢得他母亲的芳心，与另一头公狼展开生死决斗。他刚刚出世几个月，便被人类捣毁了家，本以为母亲来了，会出手相助，而她却阴差阳错的认起了“主人”；被“人神”带回了营地，因为个头小，常常受小狗的头头：列？列，以及其他小狗的欺负，经常被咬得浑身留血，这时候，总是被拴在树上的母亲，给他一点安慰，人类从不给他一丁点的爱抚；过了几个月，他已经越长越大，因为小狗们一日复一日的追打，他的性格越来越孤僻，所以，他一见到人类，就露出尖利而雪白的虎牙，他们的主人――灰色海獭说：“既然是雪白的虎牙，就给它起名雪虎吧。”于是，狼仔有了第一个名字。

小狗们的追打，让雪虎练就了快速的奔跑速度，但同时也塑造了他凶狠、阴险、狡猾、邪恶的性格。他日渐成长，继承了他母亲狗的身材，父亲狼的技巧。他几乎是狗、狼完美的结合体。

之后，雪虎的遭遇，又使他命悬一线……也许是他冷酷的外表，柔软的内心，使幸运之神垂青了他。在一次搏斗中，一个好心的白人――威登？斯各特救下了他，一开始，雪虎仍以屠杀为乐趣，但是，斯各特严厉地教导他，不允许他这样做，于是雪虎也严厉地要求自己，不能这么做，不能这么做……一遍又一遍，因为他在服从神的意旨呵！

后来，一向冷峻的雪虎，知道了斯各特这么做是为他好，随后，他决定，把自己的灵魂与自己的肉身，全部的交给斯各特――“主人”！与主人相处的时间非常快乐，雪虎也在尽自己最大的努力，来学会那些小狗咿咿呀呀的撒娇声，可常年的怒吼，使雪虎的声带变得粗糙，但他仍哼出一些咿咿呀呀的声音，而这种声音，只有斯各特才听的出来。雪虎那颗冷冰冰的心终于融化了呵！

雪虎之所以这样坚强，是他童年时代的不确定练就的，那时候，他的每一天都在动荡之中，亲人的离去，人类的毒打，还有大自然的无情，使他变的冷漠无情，所以，才那样的坚强吧！

最后，让我们重温一些已经颇感陌生的词语：勇敢、自由、信任、忠诚，还有感恩。感谢杰克？伦敦先生，用他的笔记录下已经消逝的荒野。

**野性的呼唤读后感篇二**

这几天我读了一本书叫《野性的呼唤》。

它讲的是一只叫巴克的狗在北极给人类拉雪橇，在残酷的环境下，为了生存它和其他狗做斗争，在斗争的过程中，巴克渐渐恢复狼的本性，成为了一只狼，在与其他狼做斗争的过程中，巴克击败了其他狼，最终成为狼王。

这本书告诉我们狗身上有狼的本性，如果环境需要，也许他们可以成为一只狼，也许会成为别的动物的猎物，也许碌碌无为只是一只狗，也许会不堪忍受环境的折磨，选择离去。什么样的结果都与自身的付出有关系。

正如学习，在学习中我们要像巴克一样坚忍不拔，不被困难压倒，这样才能成为学习的\'“主人”，而不是学习的“奴隶”。不能战胜自己，只能终生碌碌无为，不能立于不败之地。所以，在任何时候我们要有巴克那样不服输的精神，那样才会取得很好的成绩，才能做出伟大的事业，才能探索到更多末解之迷......希望这一天早点到来。

**野性的呼唤读后感篇三**

准备考研的我，空闲之余去精读了杰克・伦敦的《野性的呼唤》。由于我的一位很喜爱的老师就是因为看了这本书而被鼓舞的考上了我曾经很梦想的厦门大学。带着好奇，我花了一个上午的时间看完了这本短篇小说，确实没有让我失望。

在杰克・伦敦写的这本书《野性的呼唤》中，描述的是一只狗的世界。这只狗叫巴克，是一只圣伯纳犬和苏格兰牧羊犬的混血儿。首先，我喜欢它的名字，喜欢它首先给我的一种很高贵骄傲的气质，不同的是，巴克并非是神话中充满人类幻想的狗，也不是穿插在人类社会担任朋友角色的狗，而是以在北国雪地的生活、事迹震撼着读者心灵的狗。巴克从小生活在南方一个法官的家里，在那儿巴克享受着优裕的生活，它与法官的家人亲近，享受着比一般仆人还要好的待遇，可一切却因人类在北方找到一种黄色的金属而改变。

带有几分贵族气息的巴克遭受了第一次不礼貌的待遇，它被人拐走卖到一个穿红绒线衫家伙那儿。最初我从它身上看到了贵族气息给它带来的骄傲，勇敢与威武。但是随着一顿大棒的反复猛打，一次再次地打得它昏死过去。慢慢的这些殴打与暴力让巴克明白原始的本性渐渐露出尖角，让它学习到弱肉强食的原始统治法则，同时也让潜藏在巴克体内的野性渐渐苏醒。如果说大棒是一把钥匙，那么巴克的同伴则是教授这门课程的正文。巴克再次被人交易。它加入了一只拉雪橇的队伍，并从同伴中摸索到了许许多多的生存之道。它认识了朋友，面对着敌人，在它现在截然不同的生活当中，一切都是为了生存而展现出来的生存本能。它的朋友有它的同类，也有人类，而它所面临的危险也一样。若稍微有谢掉以轻心，很有可能巴克面对的就是死亡。

比如，狗派克教会它如何偷食以慰饥肠。其实巴克是不喜欢偷，为了能吃饱他是非偷不可。从狗比利那儿，巴克很快学会了如何在雪地里破冰汲水解渴等技巧。这里我要提到一只狗斯匹茨，因为从它身上，巴克“学”到了很多，让在朦胧中的巴克记起了原始的杀戮。斯匹茨是雪橇队里的排头狗，也就是领袖。它把巴克当成是潜在的对手，总是挑衅找茬，表面和善，实际凶残。起先，对于斯匹茨巴克总是处处忍让，尽量避免发生正面冲突。一方面他从中学习，另一方面体内的本能随着一次次的挑衅复活了。最终祖先们的咬啮、撕扯和豺狼式的突击在它身上活跃起来，把斯匹茨斗倒了。这是很高潮的一段情节，我认为它标志着巴克野性的完全展现，虽然未到复苏，但是在我面前的早已不是那有着贵族气息的家犬了，而是为了自己命运而奋斗的动物。一旦野性苏醒，那来自森林深处的呼喊便时时诱惑着巴克，那是一种凄凉怪诞、叫人毛骨悚然的调子，可巴克却很高兴跟着一起嚎。原始动物的强悍习性在它身上越发强烈，在一次捕猎中，巴克尝到了那种嗜血的欲望和因杀戮而获得的快乐。

人类社会存在着竞争和人类具有的向上的精神就是一种古老的野性的体现吧。野性，是它带来了征服万物的欲望与野蛮。就像巴克一样，当所有的事实都在告诉它世界上只有征服者和被征服者时，来自本性深处的不屈的斗志被唤醒，因为它知道这一切就是生命的价值。

当巴克最后一个主人约翰死的时候，他仰望苍天，发出长长的嗥叫。这嗥叫是伤感的，是忠诚的，是震撼人心的。巴克对约翰浓浓的爱意正是野性的另一种表达方式。这里是我非常为之震撼的情节，当成为了狼之首领的巴克依然回到约翰死的地方时，我看到了这古老的忠诚，我感受到了人与动物之间的纯真的感情，我意识到了人与自然的和谐。

巴克是有狡猾，也有忠诚;它带来野蛮，也带了了友情。而这野性与友情的交会时最值得我们读者去深思的，从养尊处优的家犬到野性狂傲的狼狗，一条从文明世界进入野蛮世界的狗，是它向我们展示了所谓的文明世界里其实是多么野蛮与复杂甚至是肮脏，也是它向我们展示了野蛮世界里其实是充满规则与尊重甚至是文明的因素。多么矛盾而又复杂的寓意。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野性的呼唤读后感篇四**

《野性的呼唤》（也译作《荒野的呼唤》）是美国二十世纪初期杰出作家杰克·伦敦写的，小说描述了一条名叫巴克的被驯化的良犬在艰难与坎坷中逐步野化，直至回归野性、重返荒野的历程。

读了这本书后，给我的感触颇深。每个人的心中都有一分野性，正如书中所写的那一条银色的\'狗（或者说是狼）一样。这分野性带来野蛮，带来欲望。当主人公巴克在踏上阿拉斯加的土地时惊呆了：原来这个世界是这么的冷酷无情，付出友谊就等于付出生命，要想生存只有向前、向前再向前，绝没有后退的可能。所有的残酷都在唤醒它内心深处的野性，所有的事实都在告诉它在这社会中只有征服者和被征服者。来自本性深处的不屈的斗志被唤醒了，因为它知道这一切都体现着生命的价值。是啊，文明社会中的野性又何尝停止过呢？竞争的激烈致使人们不能有半点犹豫，胜负就在一刹那间产生，面对对手只有勇敢迎战，并最终征服……或许这就是人生与生命的意义。

**野性的呼唤读后感篇五**

当我第一次翻开杰克·伦敦的巨著——《野性的呼唤》时，那首凄凉而极富哲理的诗便深深地打动了我：“风俗的链条锁不住游牧部落跳跃的古老渴望；寒冬萧条，沉沉睡去，野性将唤醒凄厉的诗行。”

整篇小说讲述的是一只叫巴克的狗的悲惨而令人激动的经历以及它逐渐回归到自己原始野性状态的故事，而作者并没有将它的遭遇讲得如何惊险离奇，只将它摆在一个多样的狗的群体中，在那个群体中它品尝到了真正的狗的生活，而作者便适时地在其中插入了巴克内心的野性的呼唤及逐步复苏，愈加清晰直到暴发。在它刚被拐卖时，它总是渴望回到原来的家，可每当它见到买下它的酒店老板，“每一次发自喉头的喊叫声都变成野性的咆哮，”而这只是根植在它内心的野性的首次而微小的展露而已，它的第一个主义用棍子教会了它如何服从，巴克选择了承认失败但不垮下，这也只是本性告诉他的适者生存而已；跟随第二个主人，它来到北方，它努力学会了许多生存的方式，开始退化，具备了最原始的狗的特征，“长期潜伏在他身上的自然本性又复苏了”祖先们把“古老的生活注在他体内”旧有的习性重又回到他身上，于是，“他仰起头，冲着星光发出狼一般的长嗥……”在这时，它的本性，野性已基本回来了，这是生活使然，接着，巴克的统治欲上升，它的狡猾、奸诈，使它成为狗队的首领，从而满足了它原始的欲望，它的记忆中，“它更为清晰的是因遗传而来的记忆”……已经退化的原始天性。

本性的复苏，在作者笔下循序渐进自然的协调使得整个故事一气呵成，让人欲罢不能，也正是这缓慢而有序的过程，使得这种呼唤有力而影响深远，使人不得不产生某种联想，想探究自己的本性，并想面对它。

**野性的呼唤读后感篇六**

这个暑假我读了很多好书。其中《野性的呼唤》震惊了我的心。

巴克原本是米勒法官的宠物狗，住在南加州温暖的山谷，却被卖到偏远寒冷的阿拉斯加。因为有大量的黄金，来自世界各地的淘宝爱好者都会聚集在这里，而这需要大量的雪橇犬。巴克就是因为这个原因被卖到这里的。

进入北方后，他意识到环境有多糟糕，生活有多艰难。没有南方法，只有大棒尖牙法。没有公平的游戏规则。任何时候都要坚持下去，永不放弃，永不倒下。倒下的是弱者，遵守南法的也是弱者。在这种恶劣的环境下，巴克的野性慢慢被唤醒。首先他对导盲犬激怒他的方式有点宽容，然后他不断地指着导盲犬斯皮兹闹事，最后惹得斯皮兹和他大打出手，把他打得落花流水。而不是斯皮兹原来的位置，巴克也很聪明。如何拉好雪橇，如何克服寒冷，对他来说真的很简单。

他在极地遇到了五位大师，最后一位名叫约翰。桑顿家的人，救了巴克，也很照顾巴克，不用绕桑顿走很远的路，更不用拉雪橇了，在巴克看来，这才是真正的幸福。可惜桑顿在淘金热中被印第安人杀死，打断了巴克与人的感情。从那以后，巴克对人失去了信任，他决定加入狼群，回归自然.

看了上面的介绍，你对“弱肉强食，适者生存”有新的看法吗?你觉得这句话能很好的概括这篇文章吗?如果巴克不明白这个道理，他就会变成上面的斯皮兹，被别人打败杀死。

这本书也教会了我另一个道理：不同的环境可以改变事物。不管是动物还是植物。这个原理在《野性的呼唤》这本书里写的很清楚。不改变，就成了失败者，被这个社会淘汰。人也要学会适应形势的\'变化，始终保持昂扬向上的激情，坚持不懈地加强锻炼，增强自己，最终会成功的。

在我身上，就体现了这个道理。我从十堰转学到武汉。一开始不知道怎么改。我总是给人一种自尊的感觉。但是过了几天，我发现我还是没有朋友，他们对我还是很尊重的。这时候我才知道，是我改变的时候了。于是，我摘下假皮，善待每一个同学。从那以后，我的朋友越来越多。

看，这是一个真实而明显的例子。

**野性的呼唤读后感篇七**

看了杰克·伦敦的短篇小说《野性的呼唤》，薄薄的一本小书，带来深深的思索。书中描写了一只名叫巴克的狗从一只家养宠物，变成一只适应蛮荒之地艰苦生活的工作犬，最终心中的野性被唤醒而成为一只狼王的故事。使我思考。

人为什么具有向上的精神，渴望挑战，敢于铤而走险，甘愿忍受随之而来的肉体和心灵的折磨？这可能源于原始的本能，即对食物和异性的欲望。在群居野生动物中，经过决斗，勇猛、狡诈的王者可以获得最多的异性和最好的食物。人的最基本的需求也是如此。但是文明社会中的人仅有勇猛、狡诈的品质还不够，更需要拥有智慧、技巧去战胜其他猎手与猎物。

文明社会的人想要得到自己需要的事物，首先要具有能够在蛮荒社会中，在棍子与牙齿的法则下能够生存所必须具备的野蛮本能。这样才能敢于拼搏、敢于争取自己的需求；其次，要拥有智慧。文明社会比蛮荒社会在形式的层面上复杂，虽然两个社会在本质上是一样的，都信奉棍子与牙齿的法则，但如果在斗争中不讲究方式、方法，不适应文明社会形式上的要求，就会失败。

总之，个体想在群体中更好地生活，需要原始的野性，原始的欲望，不要让其被各种因素所束缚，所磨灭。这些因素包括道德因素、客观环境因素；也需要现代的技巧与狡诈，来打败对手，壮大自己。

**野性的呼唤读后感篇八**

从我个人认为，我觉得我更欣赏巴克后面的命运，因为最终他自由了，他完全有能力去保护自己（当然，前提是必须经过生死边缘的考验），在通向胜利的过程中，也会有重重困难，我也要学巴克，做什么事情顽固不屈，要有一种“不倒翁”的精神，永远不会倒下。我觉得这一点我还做得不够，很多事情我做一下就倒下去，似乎永远不愿意起来似的，但是看了这本书，我懂得了一个道理：把认为你觉得对的事情做好，不管需要多少次都没有关系！

**野性的呼唤读后感篇九**

看了杰克·伦敦（jacklondon1876—1916）的短篇小说《野性的呼唤》，薄薄的一本小书，带来深深的思索。书中描写了一只名叫巴克的狗从一只家养宠物，变成一只适应蛮荒之地艰苦生活的工作犬，最终心中的野性被唤醒而成为一只狼王的故事。使我思考。

人为什么具有向上的精神，渴望挑战，敢于铤而走险，甘愿忍受随之而来的肉体和心灵的折磨？这可能源于原始的本能，即对食物和异性的欲望。在群居野生动物中，经过决斗，勇猛、狡诈的王者可以获得最多的异性和最好的食物。人的最基本的.需求也是如此。但是文明社会中的人仅有勇猛、狡诈的品质还不够，更需要拥有智慧、技巧去战胜其他猎手与猎物。

文明社会的人想要得到自己需要的事物，首先要具有能够在蛮荒社会中，在棍子与牙齿的法则下能够生存所必须具备的野蛮本能。这样才能敢于拼搏、敢于争取自己的需求；其次，要拥有智慧。文明社会比蛮荒社会在形式的层面上复杂，虽然两个社会在本质上是一样的，都信奉棍子与牙齿的法则，但如果在斗争中不讲究方式、方法，不适应文明社会形式上的要求，就会失败。

总之，个体想在群体中更好地生活，需要原始的野性，原始的欲望，不要让其被各种因素所束缚，所磨灭。这些因素包括道德因素、客观环境因素；也需要现代的技巧与狡诈，来打败对手，壮大自己。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